

临沧市检验检测认证院

临沧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关于机构改革期间出具 检验、检测、检定及校准报告（证书） 所使用资质证书的声明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检验检测机构整合的有关精神，“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临沧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临沧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临沧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管理站”等机构于2024年2月28日挂牌整合组建成临沧市检验检测认证院。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因机构改革导致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变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26号）规定：“为便于更名后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允许其使用原资质认定证书和原许可标志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可在其原资质认定证书到期后换发新名称资质认定证书”，我院在改革过渡期间，以“临沧市检验检测认证院”“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临沧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临沧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临沧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管理站”为单位名称对外出具的加盖相应资质标志的检验、检测、检定及校准报告（证书），都是有效的检验、检

测、检定及校准报告（证书）。

特此声明。

